**xxx银行**

案防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违法违规案件发生，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案件防控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银监办发〔2013〕257号）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案防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起“查、防、堵、惩、教”相结合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实现案防关口前移，及时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全面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全行健康有序运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是指本行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本行或客户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当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本行应当建立与风险管理、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案防管理体系，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案防管理体系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董事会职责；

（二）监事会职责；

（三）经营层职责；

（四）适当的组织架构；

（五）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六）内部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董事会对本行案防工作负最终责任，是本行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董事长为本行案件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

本行董事会将案件风险作为本行的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履行以下案防工作职责：

（一）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与本机构风险管理、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案防管理体系，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二）审议批准案防工作的基本制度；

（三）听取经营管理层或专门委员会的案防工作报告，指导案防工作；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案防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案防工作职责：

（一）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二）明确经营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三）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

（四）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

（五）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行案防工作职责，通过监事会、履职评价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履职评价委员会定期对本行的案防工作有效性进行评估。

监事长为案防工作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经营管理层负责有效管理本行案件风险。行长为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案防方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案防工作的职责分工；

（二）研究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

第九条 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组织起草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二）定期召开案防工作会议，听取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案防工作，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三）组织对案防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经营管理层授予的其他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合规及案防工作，履行案防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定期审查、检查和监督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执行案防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全面掌握本行案防工作总体状况，定期报告；

（三）建立与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权责明确、报告路线清晰、运行有序的案防工作机制；

（四）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案防工作的组织实施，案防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拟定本机构案防管理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组织实施、协调落实案防工作决策和年度案防工作计划；

（三）收集汇总案防工作情况，定期分析本行案防形势，确定案防工作重点；

（四）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切实履行案防职责，确保案防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五）跟踪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案防监管要求；

（六）定期组织案防工作培训；

（七）完成其他案防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本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及分管条线案防工作任务组织落实的第一责任人，案防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部门及分管业务条线案防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二）执行案防工作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根据职责分工对分管条线的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

（四）配合案防牵头部门落实各项案防管理工作，并按案防工作牵头的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五）完成其他涉及本条线及本部门的案防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总行负责。案防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严格执行案防工作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组织落实案防工作各项任务。

分支机构兼职合规员为案防工作联络员，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按时按要求向总行案防工作牵头部门及相关条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构的案防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

（二）按要求报送重大风险事件及案件资料；

（三）参加案防工作会议，传达总行案防工作文件、会议精神；

（四）完成其他案防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本行所有员工为本岗位案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岗位的案防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自律，依法合规办理业务；

（二）严格执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严防案件发生；

（三）制止并按规定路径举报各类违法违纪行为；

（四）接受总行及本机构的各项业务检查，并如实报告涉及工作事项；

（五）按要求参加各项业务及案防知识培训；

（六）完成其他案防工作任务。

**第三章 案防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案防制度体系。本行各职能部门应对照监管政策要求，按照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同步的原则，建立符合内控要求、覆盖本行全部业务流程的制度和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员工理解掌握制度并明晰违规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制度后评价体系。合规管理部应对本行制度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促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能够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环节。

第十七条 加强授信风险全流程管理。授信与风险审查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不断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不断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第十八条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牵头制定和不断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以风险审查、后督预警以及集中对账、集中诉讼等手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并采取积极措施缓释、化解风险，确保全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高通过技术手段防范案件的能力，支持各类管理信息适时、准确生成，对关键业务环节实时监控，确保业务的连续性、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不断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考评体系应体现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效匹配，规范分支机构及员工行为，遵守监管部门、省联社以及本行的员工行为禁令规定，加强竞业监督。

将内控建设和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和支行行长、职能部门负责人考核的范围，细化考核指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实行案件与绩效工资挂钩制度，与员工的职级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其中，管理人员的挂钩比例高于一般员工。

第二十一条 推进合规达标工作。根据省联社的要求和自身案防工作需要，推进合规达标创建工作，实现员工、部门、网点合规达标创建的全覆盖，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坚决遏制违规行为、案件和风险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完善举报、抵制违法违规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制度。强化员工参与案防工作的激励引导，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在营业网点公布监督电话，开展有奖举报，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督作用。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内控环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管理和部门协作相结合的内控运作机制。

本行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合规联动，建立良好的案防协作机制。

各业务条线和支行的负责人承担对本条线和本支行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职责，对本条线、本支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主要责任。同时，各业务条线和支行应主动寻求合规管理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主动进行定期的合规性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风险点，支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合规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兼职合规员对合规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为各业务条线和支行提供事前和事中的合规咨询，帮助各业务条线和支行管理好合规风险，并为本行业务与产品创新提供合规支持，对合规风险进行全过程控制。

审计部门应对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适应性进行监督检查，按本办法要求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进行事后的审计评价，并将有关合规检查情况抄送合规管理部门，为合规管理部门识别、监测和评估合规风险提供信息来源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完善人员和业务双控制的风险控制机制。

（一）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业务管理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风险控制机制。

1.加强对各级业务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根据董事会授权，清晰界定各层级管理人员和支行负责人的职责权限，落实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出台分级授权文件，签订授权书。

2.完善决策问责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决策层的职责权限和应负的责任，重点防止将个人责任转化为集体责任，加强对决策权力的制约和控制，完善责任追究的程序、健全惩处制度。

3.加强对支行负责人和运营主管、客户经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支行负责人、运营主管的定期交流；落实会出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定期轮岗；落实运营主管委派制和重要岗位人员离岗审计制度。

4.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合规管理部应定期开展员工从业行为排查，每年不少于二次，重点排查关注参与民间融资、与客户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以及“九种人”等异常行为的员工，认真执行轮岗、交流制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发生。

5.进一步规范员工账户使用。运营管理部对员工账户使用情况进行日常预警、监控；合规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员工账户非正常资金往来情况排查；审计部门在对支行全面稽核时 将员工账户使用情况列为必查内容之一，严禁员工通过本人及其控制的账户归集或过渡客户资金。

（二）建立对重点业务和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

1.加强会计风险控制。运营管理部门应根据省联社业务系统和会计工作规范，对会计业务流程、岗位责任、授权管理、凭证审查、联行清算、重要物件(印、押、证、章、盘)管理、内外账户核对以及票据和表外业务等主要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实施会计业务远程集中授权，强化风险事中控制。

2.加强财务费用管理。财务计划部门应制定财务费用计划，并监督执行；加强成本核算，定期对财务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进一步发挥后督系统的风险预警作用。后督中心应及时暴露风险信息，分析根源，强化整改，形成风险及时暴露、快速处置的运行机制。

4.加强信贷风险控制。信贷管理部门应不断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强化贷款审批管理，严禁逆程序、越程序操作的审贷行为；建立和完善严密科学的贷前调查制度和以风险评估与控制为核心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第一还款来源、合理评估财务指标真实性的基础上，严格审查贷款担保手续，确保第二还款来源及抵（质）押物合法、足值、有效；逐步实现授（用）信远程审批，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授（用）信预警预报和风险控制能力；加强对贷款用途的监督，提高贷后检查质量。

5.加强安全保卫等要害部位和重要环节的控制。安全保卫部门需加强对金库尾箱、监控录像等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6.加强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各职能部门要坚持“内控优先”原则，加强对授信业务、资金业务、票据业务、电子银行业务、表外业务、理财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及时评估相关业务的效益和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办法。

7.加强大宗物品采购与处置环节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招投标工作制度与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防范大宗物品采购与处置环节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独立于经营管理，独立于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评价机构整体内控管理及风险情况，揭示重点风险领域和问题，监督审计问题的整改，并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按省联社要求加强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后评价机制。

1.制定和不断完善内部规章管理和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合规审查制度。合规管理部归口负责内控制度和合同文件的合规性审查，并对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进行后评价。

2.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内控制度覆盖业务和岗位原则，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同时根据业务和环境的发展变化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建设与业务发展同步，做到“一项业务一本手册、一个流程一项制度、一个岗位一套规定”，逐步实现经营风险由部门控制向流程控制的转变。

3.实施内部风险提示制度。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对业务发展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易发案件环节和重点关注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在管理层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完善信息披露和行务公开机制。

1.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相应的工作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建立和完善行务公开机制。凡涉及职工利益、福利、薪酬、奖罚等方面的重要制度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以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

**第五章 人员培训和行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完善的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体系。员工培训教育是本行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资源部归口负责本行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全员培训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创新培训模式，针对不同岗位和专业技能的不同特点，开展差别化培训，形成包括全员培训（各层面员工），全程培训（前台、中台、后台）、全方位培训（知识、技能、素质、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的多层次培训体系，完善培训机制，提高全员的综合素质。

培训计划中应包含合规及案防培训和重点业务培训计划，对员工培训效果的考核应与其岗位、待遇、职务晋升等挂钩。

加强对案防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案防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第二十九条 完善用人机制。不断完善定岗定员、择优录用、竞争上岗、分流退出、薪酬分配、劳动保险等工作机制，鼓励员工参加从业资格认证考试和技术职称考试。建立和完善中层管理人员及重点岗位公开选聘制度，逐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储备机制，建立后备人员储备库，并根据聘用情况适时递补。

第三十条 强化员工职业规范约束。相关职能部门应将员工行为管理与操作风险管理有机结合。主要工作包括：

1.建立并不断完善员工管理制度，将员工入职前背景考察、职业操守、八小时内外行为规范等要素纳入案防管理范畴。

2.加强对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与客户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洗钱、涉黄、涉赌、涉毒、经商办企业、过度消费及负债、频繁请假等异常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加大监督检查和整改力度。

1.三道防线各部门加强合规联动，明确责任，狠抓各项基本制度的落实。

2.加大内控检查力度，健全问题发现机制。职能部门根据全行经营目标制定能覆盖全部业务、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风险易发环节的年度和阶段性检查计划，科学确定检查的内容和方式，按计划逐项予以落实，充分暴露各类问题，及时向合规管理部报送。

3.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力度。切实重视对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整改部门和整改责任人，责任部门应建立整改情况台账，利用合规检查跟踪系统，抓好后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实效。

第三十二条 完善内控问责机制。

1.完善员工违规以及不良贷款问责的制度流程，科学、合理确定违法、违规责任人责任追究和赔偿标准。

2.加大问责力度，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格问责，以提高内控问责制度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3.完善违规行为量化评价制度，增强操作风险监测、评价的有效性、科学性，促进内控管理的自我完善。

**第七章 评价与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立自我评价制度。合规管理部应制定案防工作评价标准，定期对本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落实案防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应包括：

1.案防工作组织及质量；

2.内控制度建设；

3.制度执行；

4.案发情况；

5.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6.问题整改情况；

7.其他案防工作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强化内审监督作用。审计部门每年应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案防工作应作为内审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评价报告。合规管理部应按计划完成评价工作，书面报告总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制度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未尽事项，按本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